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健)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15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8	0	0	0	否

1、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源晓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2015 上半年）	同意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蒋小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增聘蒋光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2015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会员、审计委员会会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委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2015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聘源晓燕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职务议案》、《关于提名蒋小荣女士担任公司

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对源晓燕女士、蒋小荣女士的职业背景、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切实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2015年，本人作为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投资设立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献计献策，提出积极性建议。

3、审计委员会

201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经营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委员，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议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其2014年薪酬及2015年度考核目标。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联系方式：gdsj70@163.com

独立董事： 沈 健

2016 年 4 月 20 日